

西办规字〔2017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，推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，确保我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。现将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

2017年10月30日

# 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，推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扩大规模、加快发展，确保西区经济平稳较快增长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每年设立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，专项用于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。

## 第二章 扶持行业和方式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在西区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。扶持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新闻和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文化艺术业，体育，娱乐业等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。

**第四条** 扶持资金采取奖励形式发放。

### 第三章 扶持事项和资金额度

**第五条** 新增入统奖。对当年经西区统计部门确认新增上限入统的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，新增上规入统的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上台阶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，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标准的，发放一次性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批发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零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住宿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住宿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餐饮业：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千万元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（五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中的“十二”行业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千万元的规模以上十二大类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增速奖。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企业，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，根据实际增速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批发业和零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五进行奖励。奖励金 50 万元封顶。

(二)住宿业和餐饮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五进行奖励。

(三)规模以上“十二”行业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% 以上，按照增量的千分之十五进行奖励。

## 第四章 资金申报

### 第八条 申报程序

企业申请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奖励按下列程序执行：

(一)企业每年向区发改局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。

(二)区发改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(三)区发改局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。

(四)区发改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奖励方案，报区党工委审批后，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。

### 第九条 资料提交

(一)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；

(二)打印在一套表网站申报的财务报表(批零售业 E103 表、住餐业 S103 表、服务业 F103 表)；

- (三) 诚信经营承诺书;
- (四) 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在项目申报、其他补助资金安排、评级创优、资格认定等方面，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“十二”行业实行政策倾斜。

**第十一条** 企业收到奖励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区发改局、财政分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专项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。区审计部门定期对专项扶持资金开展审计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对因虚报申报获得的补助（奖励）、或享受补助（奖励）期间改变经营范围的企业，一经查实即追回相应资金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率交付利息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### 名词解释：

1.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。

2.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。

3.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；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

4.服务业“十二行业”：指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分类中的 12 个行业大类，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居民服务业，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其他服务业，新闻和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，文化艺术业，体育，娱乐业。

附件：1.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  
2.诚信经营承诺书

# 附件 1

## 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注册地址			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		法人代表	
开户银行		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资金申报类别（请在申报的类别后打√）	(1) 新增入统奖		
	(2) 企业上台阶奖		
	(3) 企业增速奖		
二、企业主要经济指标			
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	上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
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			
三、补助依据	《中山市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实施细则》		
四、核定拟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
五、区发改局初审意见			
		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六、区领导小组意见			
			签名： 年 月 日

注：数据以一套表年报财务报表为准。需提交以下资料：1、西区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扶持资金申请表；2、打印在一套表网站申报的财务报表（批零售业 E103 表、住餐业 S103 表、服务业 F103 表）；3、诚信经营承诺书。4、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。

## 附件 2

### 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

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弘扬诚信传统美德，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经营理念，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，争做诚信经营者。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一、遵守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不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。

二、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，公平交易，不虚标产品价格。

三、在经营活动中，不作虚假宣传，不误导消费者。

四、以人为本，善待员工，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。

五、依法纳税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。

六、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不隐瞒、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，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西区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0月30日印

(共印5份)